**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傷)假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　　位 |  （處室） | 姓　　　　　名 | （請簽章）年　　　月　　　日 |
| 職　　稱 |  |
| 傷病名稱 | （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 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期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發生原因（請敘明經過） |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地　　點：佐證人員：□無佐證人員；□有，職稱：　　　　　姓名： （簽章）是否有重大違規情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施行細則第23條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所定事項) ：□是 □否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 |
| 敘述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可自行另附簡圖） |  |
| 證明文件 | *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 、診斷證明書。
* 、其他(例如救護車出勤記錄表等)：
 |
| 處（室）單位主管 | 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 | 校　長　批　示 |
|  | * 已檢齊文件證明且符合公(傷)假相關規定，擬請 鈞長核給申請人擬請公(傷)假之天數或由 鈞長另核公(傷)假天數，請裁示。
* 不符合公(傷)假相關規定。原因如下：
 |  |
| 教　務　處 |
|  |

註：

一、申請公傷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二、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三、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

四、因公意外傷亡慰問金之發給，須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放辦法」規定之要件，請上網參閱。